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三、附件·····第 11—1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1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3—14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156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晓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96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29.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734.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336.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25,534.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38.3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1.7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聘请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2日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1.76	使用中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已注销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注销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已注销
合计			301.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79,262.03	32,897.51	32,897.5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3.6 亿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收回。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534.5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5,534.53	用于补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83,336.01	-22,397.99	7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93,336.01	-22,39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收回。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34.53万元转至一般户。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件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026年02月12日





姓名 丁晓燕  
 Full name 丁晓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1-22  
 Date of birth 1986-11-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8611225088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8611225088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丁晓燕 33000001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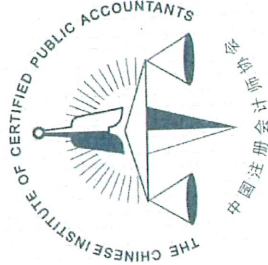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5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肖斌
Full name	肖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06
Date of birth	1992-02-0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9202081418
Identity card No.	362421199202081418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肖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再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c  
this re



er

肖斌 330000010808

3300000108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